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
7.11	針對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 <b>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,是否採「原則禁止、例</b> 外允許」方式辦理,並有適當之防護措施?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存取 控制之遠端存取 N20702
	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0 年 3 月 2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
	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3 月 2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
	11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8 次委員會 議擴大會議紀錄
	<ol> <li>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0 年 3 月 2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</li> <li>(1)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十中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辦理,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。</li> <li>(2) 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,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。</li> <li>(3) 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,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,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 (如 VPN)登入密碼。</li> </ol>
稽核 重點	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採 佐證 機關訂定之網路管理規範、資通 「原則禁止、例外允許」 資料 系統存取控制功能之測試紀錄
稽核參考	<ol> <li>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遠端存取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,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。</li> <li>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,均並應經權責人員核可,建立使用限制、組態需求、連線需求及文件化。</li> <li>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,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,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(如VPN)登入密碼等。</li> <li>遠端存取行為皆應被紀錄且有監控機制,並有查核機制。</li> <li>6. 6.連線應採用加密機制。</li> </ol>

FQA	